

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德邦证券作为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其他	被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	不适用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截止 2023 年 7 月 8 日，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应付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顾问费、2021 年持续督导费和 2022 年持续督导费。

截止本风险提示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仍未支付上述财务顾问费和持续督导费用。

鉴于景春园林存在前述长期欠缴费用情形，德邦证券已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向 ST 景春发出了第一次书面催告，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向 ST 景春发出了第二次书面催告，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向 ST 景春发出了第三次书面催告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若景春园林在主办券商书面催告三次、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后仍未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的，存在被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风险。在主办券商单

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，景春园林若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，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启动终止其股票挂牌程序的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将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公司存在被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、并可能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7月10日